

□随 笔

## 早市无相

章铜胜

早市无相,是无相之相。无相,即是相,是百相,是杂相,是乱相。夏天的早市尤其如此。热爱生活的人,大多喜欢逛早市。夏天的早市,似乎更热闹,更是别有一番趣味,也更值得去逛。

早市依托通常是菜市而生的,是市外之市,是野市,有自然生长的特性。早市一般在菜市周围,多在交通不甚繁忙的路边、空地上。早市多是因循、聚集而成,多是应时地地应运而生,聚散自然,没有谁特意围起一块空地来,名之曰早市,便形成了早市。老百姓的生活,多图个便利,只用脚投票,他们常聚在一起买菜卖菜的地方,就形成了早市。早市是周边的百姓用脚踩出来的。吾乡小城,有南北两处菜市,菜市附近均有早市,规模不同,却各具特色。南边的早市靠近大河,早市上多鱼虾之类的河鲜。北边的早市邻近城郊,多菜农送来新鲜的蔬菜瓜果。

早市妙在一个早字,好在一个鲜活。那种鲜活,简单纯粹,更接近日常生活

的真实。活色生香在早,新鲜泼辣也在一个早字,去迟了,早市也就散了。在早市上,有昨天布下网笼,凌晨时才从湖里捞起的鱼虾。渔人趁着夜色晨曦,跨过河湖,越过阡陌,送到早市上来,鱼虾仍是活泼泼的。有深青灰色脊背黄鳞的鲫鱼,有明黄色的昂刺鱼,有银白的翘嘴,也有黄鳝、泥鳅、小龙虾、螺蛳之类,还有不少杂色小鱼。那些鱼养在不大的水盆里,几茎水草和它们一起游动,偶尔扑一下水,并不孤单,却显鲜活。河虾、湖虾,伸手碰一下,它们就会乱蹦乱跳起来,小龙虾装在桶里、网兜里,不厌其烦地爬着,始终也爬不出它们的围城,直到被顾客抓起,装在袋子里拎走。渔人是农闲时的农人,捕鱼捉虾是偶或为之,渔获当然也不会多。逛早市,遇上了鲜活中意的鱼虾,是幸运的。在常逛早市的人之间,常会交流一些信息和心得,或是炫耀自己某次遇上买到的鱼虾有多么的好。偶尔听到,也像是自己遇上了,是

一样的开心。常逛早市,这种幸运是会发生的。

蔬菜是装在篮子里的。如今的早市里,竹编的篮子不见了,多是塑料编织带编成的篮子。我更喜欢从小就见惯了的竹篮,可塑料篮子毕竟更耐用些,菜农更喜欢用它们。茄子、辣椒、黄瓜、西红柿、豆角、四季豆、瓠瓜之类,大多放在一起,或是相邻的篮子里。上海青、苋菜、鸡毛菜、木耳菜、生菜之类,也是挤着挨着的。豌豆、毛豆、蚕豆大多放在一个个的袋子,或篮子里,等着人们来挑拣。藕带、芡实梗、茭白、菱角菜,还有刚出水时的水灵,如此种种。早市里,菜有百相,却百相归一,归于生活之相,生气之相。逛一趟早市,便能感受到浓郁的生活气息。

早市,是杂而乱的。女儿小的时候,我曾试图带她去逛早市,去感受早市的氛围,可是只带她去了一两回,她便再也不愿意去了,她怕早市的那种杂乱和吵嚷,怕菜叶上的露水和泥污。我不愿勉强她,就再也没有带她去过早市了。我希望

在今后的某一天,她会喜欢上早市的杂乱,或者至少是不再排斥早市。喜欢逛早市的人,才是触碰到了生活的内核吧。

早市的杂乱里,是有序有规可循的。菜农的菜篮,有圆形的、长方形的、大的、小的,放在早市的空处,挤在一起,并不违和,也无违碍。这种挤是见缝插针式,不想也不愿留一丝多余的空地。前面的人,菜篮空了,人走了,马上会有人将菜篮移过来,他们始终围拢着聚在一起,直到早市里的人渐少,最终散了。篮子里的菜也是,堆着、挤着、码着、摆着,也不留一丝空间。卖菜的,蹲坐在菜篮边,买菜的,则穿梭于菜篮间的空处。早市里,菜挨着菜,人挤着人,看似无序,却有另一种规则在。买菜卖菜的,会给逛早市的人留一条路,逛早市的人,也不会影响到人家买菜卖菜,彼此相安无事。

有时,我会站到离早市稍远一些的地方,看着眼前的热闹,听着年纪大的人说着我所熟悉的方言,好生羡慕,好生欢喜,喜欢早市的无相。

□诗 歌

## 柿子是霜降的韵(外一首)

魏益君

霜降的触角 抚过田野的肌肤 染出了柿子最美的秋韵 柿子圆润,似梦初醒 在枝头摇曳生姿	你仍坚守在枝头不舍 出落成霜降最美的韵脚
霜白与柿红交织 如大地的调色盘倾泻 每一颗果实 都是音符 在季节的琴弦上跳跃	菊花霜 在寒风中轻唱 在霜白里张扬 菊花 带着露珠凝成晶莹 向寒霜 宣告生命的力量
柿香随着霜露飘逸 那是霜降赋予的独特韵味 摘一颗品尝 咀嚼的是季节的甘香	你摇曳生姿 舞动着的衣裳 舞动出季节里 最美的妆
柿子,一枚霜降的信使 带着秋的深情与不舍 在秋风里耀眼 在你身上 我看见了季节的轮回 更迭不息	菊花 带着霜降的祝福而来 在菊瓣的霜花里 我看见你的坚韧与风雅
当最后一片叶子 随风飘落	当寒风呼啸过田野 你仍坚守着笑对风霜 菊花,你是霜中的精灵 用生命诠释秋韵章

□诗 歌

## 鸟与光

王泽元

鸟群飞过天际 它们叽叽喳喳 吵个不停 肆意散发青春的活力 一切如此美好 多希望就这样继续下去 直到抵达此行的目的地 一只鸟想着 暴风雨的来袭打断了它的思考 它在风中坚持 它在雨中穿行 终于暂时逃离困境	而它也几乎奄奄一息 突然 远方迎进一道光 那光是那样温暖 让鸟破碎的心 也能被之吸引 那鸟追啊追 不顾一切地 将它疲惫的身体 投进那道光里…… 若那鸟儿是我 那光便是你
---	---

□散 文

## 一树桂花香

子 安

深秋,寒风渐起,落叶纷飞。院子里那棵桂花树却依旧挺立着,枝叶繁茂,仿佛与季节的更迭无关。每当清晨,阳光透过稀疏的云层洒落下来,照在那金黄的桂花上,便散发出一股淡淡的清香。这香气不浓烈,却足以让人心旷神怡,仿佛能穿透时间的屏障,带人回到那个遥远的童年。

那时的我,还是个懵懂的孩子,每到秋天,总会被这桂花香吸引,跑到树下仰望那一簇簇小小的花朵。桂花虽小,却有着独特的魅力。它们不像玫瑰那样娇艳,也不似牡丹那般富丽堂皇,而是以一种低调而内敛的方式,静静地绽放着自己的美丽。每当风起,花瓣随风飘落,如同一场金色的雨,洒在地上,铺成一层柔软的花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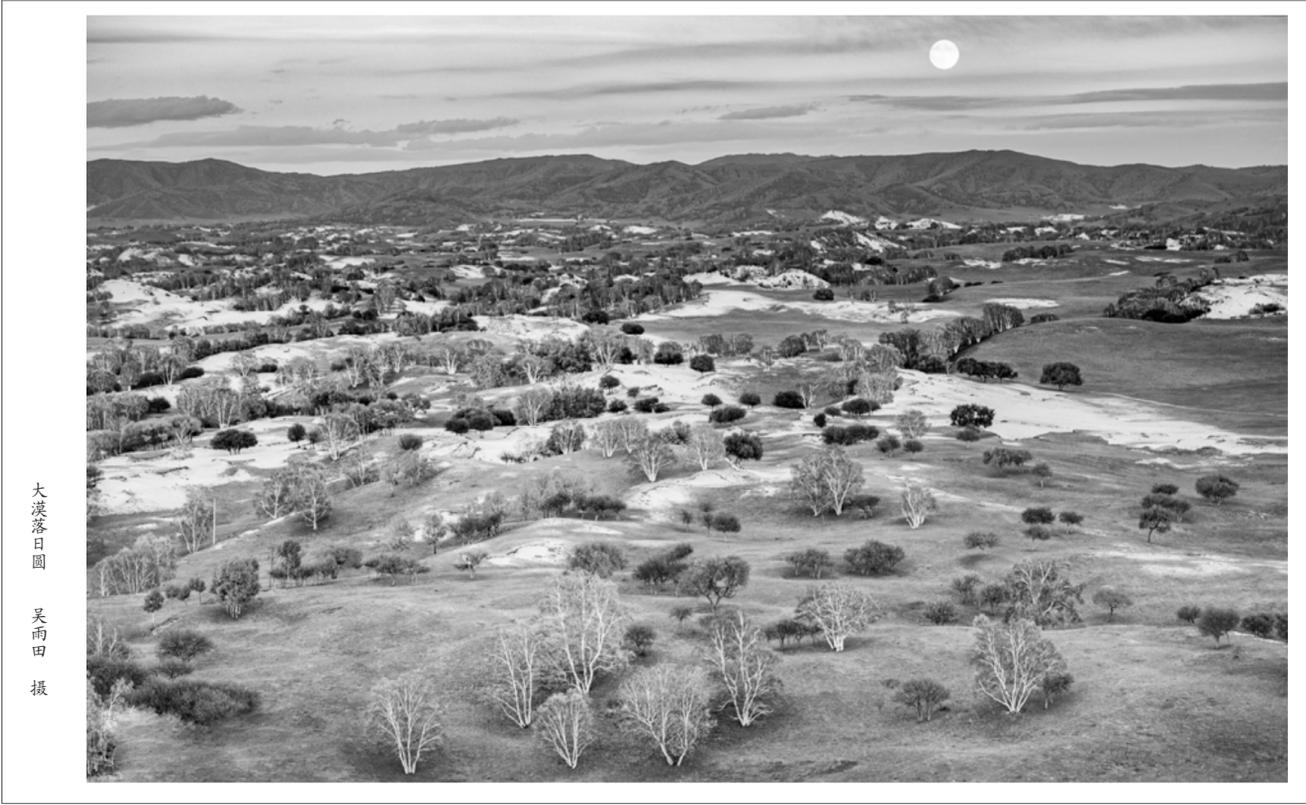
记忆中的桂花树,总是与母亲的身影交织在一起。每到这个季节,母亲便会摘下一些桂花,做成桂花糕。她先将桂花洗净,再和着糯米粉、白糖一起蒸熟。蒸好的桂花糕,香甜软糯,入口即化。那是童年最美好的味道,也是我心中永远的温暖。

除了做糕点,母亲还会用桂花泡茶。她将晒干的桂花放入茶杯中,倒入滚烫的开水,片刻之后,一杯香气四溢的桂花茶便完成了。喝一口下去,茶香与花香交织在一起,沁人心脾。那时的我,总喜欢坐在院子里,捧着茶杯,看着桂花树上的花朵一朵朵地绽放,心中充满了宁静与满足。

随着岁月的增长,我离开家乡去了外地求学、工作,与那棵桂花树渐行渐远。然而,无论走到哪里,每到秋天,我总会想起那棵桂花树,想起母亲做的桂花糕和桂花茶。那些记忆如同烙印一般,深深地刻在我的心底,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如今,再次回到家乡,看到院子里那棵依旧挺立的桂花树,心中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情感。岁月流转,人事变迁,唯有这棵桂花树,依旧如初。它的存在,仿佛是一种见证,见证了我的成长,见证了家庭的变迁,也见证了时光的流逝。

站在桂花树下,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一口气,那熟悉的香气扑面而来



大漠落日圆

吴雨田 摄

□散 文

## 鸡头米赛蚌珠圆

钱续坤

郑板桥的画作欣赏过不少,而对其诗词却鲜有涉猎,因此印象中一直把他尊为“难得糊涂”的丹青高手。最近偶读七绝《咏兴化》,这才发现这位身无媚骨的画家,也还有闲适恬淡的乡土情怀,其中“最是江南秋八月,鸡头米赛蚌珠圆”两句,不仅让我难道对故乡深浓的眷恋和悠悠的情思,更勾起了我与兴化曾经结下不解之缘的温馨回忆。

在我的故乡,芡实被父老乡亲形象地称为“鸡头菜”,郑板桥诗中所说的“鸡头米”,其实就是芡实的果实。芡实与莲藕、菱角、茭白、茨菰等水生植物一样,在江南水乡随处可见,它们的叶子一般呈圆形,边角微微向上翘起,远望犹如一面面绿筛子平铺在水面之上,有着别样的魅力;不过细观你会惊讶地发现,芡实的叶茎和花茎上全都长满了刺儿,使人根本无法亲近,难怪古人留有这样

形象的诗句:“吃完菱角鸡头熟,郎问鸡头刺手无?”因此相比较而言,芡实在水中生长要比莲藕、茭白幸运得多,不会过早地被一双双“贪婪”的小手弄夭折了。但是到了秋天,情形就迥然发生了变化,那淡雅清丽的鸡头米,已经是“蒙罗小囊光紧蹙,一掬真珠藏猬腹”,这叫人怎么不快快去品味尝鲜呢?

然而想吃鸡头米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其因除了它的浑身全是刺外,还有就是此时的节令接近晚秋,塘水已经冰凉,人是不便下水采摘的。不过乡亲们自有高招来对付,他们拿来家中晾衣的竹竿,在其顶端绑上一把锋利的镰刀,然后人就站在塘埂上,远远地将镰刀伸到鸡头的下面,钩住长茎,使劲那么一拽,这鸡头立刻就会漂在水面上;如是数次,不大的塘面上全是令人垂涎三尺的鸡头。当然,也有人刘着特制的木盆去“打鸡头”的,这是我的故乡一

带特定的叫法,这实际上就是采摘的意思;“打鸡头”的人一边打一边剥开来生吃,尝的就是那个鲜,这可真是别有一份惬意在心头。

《本草纲目》中这样描述鸡头米:状如鱼目,煮食如芋。在民间,鸡头米享有“水中人参”的美称,可以补脾益气,固肾强精,使人耳聪目明,延年益寿。据说宋代大文豪苏东坡的养生之道中,有一条就是吃鸡头米,他的吃法颇为奇异:时不时煮熬熟的鸡头米一粒,放入口中,缓缓含嚼,直至津液满口,再鼓漱几遍,徐徐咽下。此外,还流传苏东坡极喜食用鸡头米煮成的“鸡头粥”,并称之“粥既快养,粥后一觉,妙不可言也”。我可不知道这种“鸡头粥”是不是加绿豆和薏米煮成的,反正我就是喜爱这三种食材搭配之后那种爽滑细腻、余味清甜、圆润软糯的感觉。

其实,鸡头米的吃法非常简单,既可炒来吃又可煮来吃。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与之搭配的食材必是同样清淡的,例如莲藕、百合、白果、虾仁、菱角,千万不可抢了它的清香去;同时下锅时间一定要短,略炒略煮即可,否则其质松散的口感就会荡然无存。无怪乎清朝诗人查慎行这样感叹:“芡盘每忆家乡味,忽有珠玑入我喉。”清朝的沈朝初在《忆江南·姑苏四时食品词》中,更是把对鸡头米的喜欢上升到了美学的高度:“苏州好,葑水种鸡头,莹润每疑珠十斛,柔香偏爱乳盈瓯,细剥小庭幽。”

眼下正是新鲜鸡头米大量上市的季节,远在城市生活的我,总会在这时敏感地想起那种熟悉的味道,这种味道可能也是对家和对故乡的一种依靠吧!当然,我也不忘对周边的朋友说:走,到乡下去,把鸡头米吃个痛快!

□小小说

## 傻子丢钱

马明建

王寡妇是刘家庄一个苦命的女人,丈夫去世得早,留下她和有点痴呆的儿子相依为命。

村长为王寡妇母子办了低保,他们种着自家的两亩田地,日子倒也过得不错。

别看王寡妇的儿子刘小有点痴呆,却是一个大孝子,每次有好吃的总会先让给母亲吃。正因为这点,王寡妇倒也很知足,把自己的傻儿子当成宝贝疙瘩。

有一年冬天,外面下起了大雪,把村庄上的路全部封了起来。王寡妇半夜担心刘小冻着,晚上起来了几次帮他盖被子,自己却感冒了。王寡妇原来想着不吃药过两天就会好了,没想到越来越严重,竟然连下床都困难了。无奈之下,她拿出一张一百元让儿子去村里的诊所帮她买点治感冒的药。

诊所离王家庄并不远,刘小穿着厚厚的棉衣棉裤棉靴,踩着积雪一步步向前走。“咯吱”,每走一步,脚下就会响

一声。刘小心里却热乎乎的,因为他想着如果买到药了,妈妈的病就会好了。

刘小走到村口时,碰到了佝偻着身子的刘伯,刘伯已经六十多岁,一生未婚,和刘小一样也是村里的低保户。刘小见到刘伯,叫了一声“刘伯好”,又冒着风雪来到了村诊所。村医问刘寡妇的情况后,开了药,刘小就伸手去口袋里拿钱。手伸到口袋里,刘小不禁倒吸一口凉气,那一百元竟然不见了。刘小慌了神,浑身上下摸了起来。可是,还没找到那个一百元。村医见状问他怎么了,刘小说妈妈给他的一百元弄丢了。村医认识刘寡妇,就让刘小先把药拿回去给妈妈治病,钱可以以后再给。

刘小拿着妈妈治病的药回来,一边走一边仔细看,想找回那一百元。可是,他的眼都看花了,还没找到。“一定是刘伯捡到了”,刘小想,“他平常就是一个捡破烂的”,刘小越想越觉得是刘伯捡了他的钱,在把药交给妈妈后,径直来

到刘伯家。

刘伯正在院子里用热水洗萝卜,见到刘小来到自己家,很亲热地跟他打招呼。刘小却气不打一处来,劈头盖脸对着刘伯说:“刘伯,你有没有捡到我一百元?”“没有呀。”刘伯回答。“可是我去村诊所的路上丢了一百元,在半路就碰到了你一个?不是你是谁?”“我真没有捡到钱。”刘伯辩解道。“让我搜一搜!”刘小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插进刘伯的口袋。“还真有!”刘小说着,果然从刘伯的口袋里拿出来一个一百元。“那是我的!”刘伯说。“我的,是你捡我的!”刘小大声嚷起来。“是你的,有啥记号?”刘伯问刘小。“没有。”“你说是你的,你的有啥记号?”刘小问刘伯。“也没有。”刘小回答。“那咱们找村长评理!”刘小说着,拉起刘伯就走。“走走走,谁怕谁?”刘伯毫不示弱。

村长刘二和刘伯同一排,两个人不久就到了。村长堂屋门口搭着塑料门